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局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公佈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曾金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曾金泉先生（「曾先生」），65 歲，擁有英國特許法律行政人員學院院士資格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法律專業文憑，並為香港、英國、澳洲及新加坡註冊律師，以及中國委托公証人。

曾先生為執業律師逾三十年，主要從事資產信託管理、物業轉易、企業商務(包括收購及合併、企業合資、融資貸款及信貸安排)，以及外商於中國內地投資之法律實務工作。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曾陳胡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彼並為信託及遺產執行人員學會會員，以及香港律師會遺產繼承小組之成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並於過往三年內不曾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曾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之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任期屆滿，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而如獲選連任，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將與曾先生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26,000 港元，此乃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授權及參照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興國先生辭世，及隨之引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曾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 及 3.25 條之規定，以及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相關之職權範圍書之規定。

本公司欣然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八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及吳自謙先生）。